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6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曉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偵字第153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
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
雖為成年人，且其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竊取之自行車係少年
即告訴人葉○臻所有，惟自當時之周圍環境，尚無從判定財
物持有者之年齡，且依卷附證據資料亦不足證明被告於行竊
時係明知或可得知悉告訴人為少年，是本案並無兒童及少年
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
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
非無謀生能力，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僅為貪圖不法利
益，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之財產權益，顯然欠缺尊重他
人財物所有權之觀念，法紀意識薄弱，自應予相當之刑事處
罰；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所
竊得之物已發還由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
(見偵卷第31頁)，堪認本案所生之危害稍有減輕；兼衡其
徒手竊取他人財物的犯罪手段與情節、所竊財物種類及價

值，暨被告於警詢中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被告雖具狀陳稱：請給予緩刑宣告等語，惟本件因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無意願而無從調解（見本院公務電話記錄），被告犯後既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獲取原諒，本院認仍有執行原宣告刑之必要，不宜緩刑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被告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自行車1輛、為其犯罪所得，然業經歸還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2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　周耿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5364號

被 告 乙○○ (年籍資料詳卷)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3年3月22日9時4分許，行經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、黃埔街口附近，見少年葉○臻將其所有的KEYSTO品牌自行車1輛（價值為新臺幣3880元，無證據證明乙○○知悉所有人年齡）停放該處停車格且未上鎖，認為有機可趁，竟萌為自己不法所有的竊盜犯意，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當作代步工具使用。嗣經葉○臻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，並扣得該自行車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葉○臻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認定被告乙○○涉有犯罪嫌疑所憑的證據：

- 1、被告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關於其確有騎走該自行車的供述。
- 2、證人即告訴人葉○臻於警詢中的證述。
- 3、監視器影像截圖共4張。
- 4、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查扣現場照片2張。
- 5、贓證物認領保管單1份。

(二)被告所辯不可採信的理由：

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去年10月在三和市場曾經遺失腳踏車，當天我在該處發現疑似自己的腳踏車，查看後就騎走，我後來發現這不是我的腳踏車，有想要歸還，但因為我中間回新北市處理事情，等我回來高雄想要歸還就被警察查獲云云。然，被告自承其遭竊的自行車品牌為捷安特，惟依據卷內的自行車照片及告訴人的陳述，告訴人遭竊的自行車品牌為「KEYSTO」，且該品牌英文字樣有明

顯清楚的塗裝在車架側面，兩車品牌明顯不同又可以輕易辨識，應無誤認的可能。

(三)綜上，被告所辯不足採信，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，請依法論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檢察官 甲〇〇